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雅如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詹連財律師（即郭佳崙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郭佳崙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894,7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於管理被繼承人郭佳崙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1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